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組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表明(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不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且考慮到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章程大綱中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乃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予以採納,須待上市日期方可作實生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述如下:

### (a) 董事

(i) 董事會組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人數不設 上限。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會作出的任何指引,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有當時的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控制。董事會可以其不時決定的特定方式,按特定條款,在擁有特定權利的情況及受特定限制的規限下,向特定人士(有關的方式、條款、權利、限制及人士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指定、重新指定、提呈發售、發行、配發及出售該等股份,惟有關股份不得折讓發行;且可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並發行賦予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似的證券,且董事會可就此預留適當數目的當時未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凡董事會認為在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所在的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倘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向其配發、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向其就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即屬或可屬違法或不可行者,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該等股東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可獲本公司批准的一切權力,並可作出本公司可作出或可獲本公司批准的一切行為和事宜(即使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和事宜)。

(iv)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 或就其退任支付款項或付款以作為有關代價(並非有關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章程細則載有限制向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的條文。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兼任期及條款(條款受章程細則規限)均由董事會決定,且除了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因擔任上述的受薪職位或崗位而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其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在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致使由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獲予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任何委任董事或任何把其中一名董事委任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且以上述方式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均毋須因其擔任有關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藉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則其須於該合約或安排的訂立事項首次獲提呈考慮的董事會會議上(倘其當時已知悉有關的利益關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有或已開始有該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 為之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 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 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且董事或 其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按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 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 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於 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有關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計並無實益 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所在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 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相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士所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vi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非就有關酬金所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倘未能達成協議)由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只屬所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招致或已招致的全部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 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

替董事的任何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 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 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其中一種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 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 代替董事酬金。

####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規限為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其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董事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以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其任期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本身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所提出的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董事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 (bb) 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屬或可能屬神志紊亂或董事因其他 原因未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董事並無許可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ee) 董事根據法律或因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而不再是董事或被禁止作為董事; 或
- (ff) 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不論其屬董事與否),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對本公司行政而言屬必要的本公司職位,該等職位包括但不限於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財務總監,而有關任期、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

利潤或以多於一種的上述方式)、權力及職責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者釐定。任何以上述方式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被董事會免職。董事會亦可按相同條款委任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的職位,惟倘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或倘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議決終止其任期,則任何有關委任將因此而終止。

董事可向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機構轉授當時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且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並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進行,且董事可於任何時間罷免以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並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轉授。

####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借款、按揭或押記其全部或部分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為借款,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

附註:此等條文與一般章程細則相同,倘獲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修 訂。

###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開曼群島內或開曼群島外)舉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會議、續會及其他會議,並進行彼等認為合適的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出現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投票方式決定。在出現同票情況時,會議主席將擁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 (xi)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無權查閱。該名冊的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且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均須於三十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 (b)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更改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修訂或修改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修 訂章程大綱條文、修改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有關條文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其所分成的股份的類別及面值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綜合或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並將有關證券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 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惟每股拆細股份的已付金額及 未付金額(如有)的比例,須與該股份拆細前的有關比例相同);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以該方式遭註銷的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凡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則只有在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於有關會議上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投票通過)批准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方可予以作出重大不利的更改或廢除。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更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惟有關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的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惟倘在該等持有人召開的任何續會上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按上述定義),則該等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且(在不抵觸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該類股份的每名股東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的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

在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賦予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而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均不會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或遜於該等股份的額外股份,或因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的任何股份,而被視為已作出重大不利的更改或廢除。

#### (e)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的轉讓文件,或以獲董事會批准,且與聯交所訂明並獲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表格格式一致的任何其他轉讓文件達成。所有轉讓文件均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有關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且在有關股份據有關轉讓文件以承讓人名義於股東名冊予以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的股份的轉讓,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或為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的有關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有關人士獲授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任何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件。

凡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以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通訊方式(按照本公司送達通告時可使用的電子方式),或以於任何報章刊發廣告的方式,提前十四日發出通告,股份過戶登記即可予暫停辦理,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 (f) 不合適人士與強制贖回

若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收到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屬司法權區博彩業主管部門的書面通知(「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或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轉交該控股股東所屬司法權區博彩業主管部門的書面通知,列出被視為不合適人士的人士的姓名,則於本公司向相關人士送達該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之後,該不合適人士或不合適人士的任何聯屬人士:(i)須於博彩業主管部門可能會指定的期間內出售所有股份,或允許本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ii)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收到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之前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除外)、利息或有關股份的任何類別的其他分派;(iii)無權為提供服務或其他原因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收取任何形式的酬金;或(iv)無權直接或間接成通過任何受委代表、受託人或代名人行使任何投票權或該等股份授予的其他權利,直至該人士或其聯屬人士擁有或控制的股份,改由不屬不合適擔任股東的人士、任何中介人計或該人士的代表、任何代表該人士持有股份權益的實體、或必須或適宜向其披露上述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的其他第三方。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的前提下,若裁定不合適情形的博彩業主管部門提出要求,或董事會考慮相關博彩法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董事會將通過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強制贖回不合適人士或不合適人士聯屬人士擁有或控制的股份。若博彩業主管部門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根據本章程細則贖回一位股東的股份,本公司須向該股東發出贖回通知,按贖回通知註明的股份數目及贖回價,於贖回日期贖回股份。本公司針對一股東行使本(f)分段所述的強制贖回後,該股東將有權收取其被贖回股份的贖回價,由行使強制贖回生效日期起,除收取贖回價及收取根據章程細則送達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

之前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外,不再享有其他股東權利,惟向任何相關人士送達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之後,該股東的權利將受到前段第(i)至(iv)項所述限制。

本章程細則規定,股份若以經紀、代名人、代理人或信託名義持有,本公司可能會要求 股份的記錄持有人向本公司披露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而其後博彩業主管部門可能 會要求本公司向該部門披露該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本章程細則亦規定,每一位股份記 錄持有人均須盡力協助本公司確定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記錄持有人若不披露本公司股 份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可能會構成博彩業主管部門裁定記錄持有人為不合適的理由。

若任何不合適人士及不合適人士的任何聯屬人士持續擁有或控制股份,忽略、拒絕遵守或在其他情況下未有遵守本(f)分段,或未有遵照博彩法或本(f)分段即時出售股份,因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損失、成本與開支(包括法律費用),該等不合適人士或聯屬人士須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賠償任何或一切該等損失、成本與開支,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免受損害。

「聯屬人士」指:通過一位或以上的中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一位指定人士,或與該指定人士接受共同控制。就本段而言,「控制」、「受控於」及「接受共同控制」乃指直接或間接管有權力,可對任何人士的管理與政策作出指示或促使他人作出指示,不論通過擁有投票權股份、協議、訂約、代理或其他方式;

「聯屬公司」指:身為本公司聯屬人士的合夥經營、法人公司、有限責任公司、信託或任何其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博彩法登記或持牌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中介公司(按適用博彩司法權區博彩法內相同及同類詞彙的定義);

「博彩活動」指:在娛樂場或其他企業的營運中,進行博彩及賭博活動,或使用博彩裝置、設備及供應品;

「博彩業主管部門」指:對博彩(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博彩活動)有關管轄權的任何國際、境外、國家、地方及其他監管及發牌機構或機關;

**「博彩司法權區」**指:允許合法進行博彩活動的所有境內外司法權區及其政治分支;

「博彩法」指:授予任何博彩業主管部門對任何博彩司法權區內的博彩活動的監管與發牌權力的一切法律、法例、條例與規定,以及該等博彩業主管部門據此頒佈的一切法令、頒令及規則制度;

「博彩執照」指:進行博彩活動所必要或相關的、經博彩業主管部門發出的一切執照、許可證、批文、授權書、登記、合適性裁定書、特許專營權、經營權及權益等;

「擁有」、「擁有權」或「控制」指:記錄擁有權、實益擁有權、或直接或間接管有權力,可通過協議、訂約、代理或其他方式,對任何人士的管理與政策或股份的處置,作出指示或促使他人作出指示;

「**人士**」指:個人、合夥經營、法人公司、有限責任公司、信託或任何其他實體;

「贖回日期」指:贖回通知內指定的本公司贖回不合適人士或不合適人士的聯屬人士所擁有或控制的股份的日期;

「贖回通知」指:本公司根據本(f)分段向不合適人士或不合適人士的聯屬人士發出的贖回通知。每份贖回通知須列明(i)贖回日期,(ii)贖回股份數目與類別,(iii)贖回價及支付方式,(iv)交還該等股份的任何股票(如有)以收取付款的地點,及(v)有關交還股票的任何其他要求;

「贖回價」指:本公司為根據上文概述的章程細則贖回的股份而支付的價格,為作出不合適情況裁定的博彩業主管部門要求支付的價格(如有),或如該等博彩業主管部門未有要求具體支付價格,則為董事會釐定為贖回股份公允值的價格;但每股贖回價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公司被視為已向不合適人士或不合適人士聯屬人士發出贖回通知之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贖回價應按適用博彩業主管部門的要求(如無要求則由董事會另行定奪),以現金、承兑票據或兩者兼備的方式支付;

「不合適人士」指:(i)博彩業主管部門判定為不適宜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或(ii)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喪失或可能喪失任何博彩執照,或(iii)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定認為極可能損害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任何申請博彩執照、獲批博彩執照、博彩執照使用權或博彩執照權益的人士,而「不合適情況」亦按此 詮釋;

### (g)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須受 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有關權力。

#### (h)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 (i)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章程細則獲採納的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均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個月或距離章程細則採納日當日十八個月。

###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為擬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須以為期最少足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十

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須以為期最少足十四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召開會議通知須註明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予以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凡有特別事項者(定義見章程細則),召開會議通知亦應包括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每一股東大會通知必須給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東(惟倘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份登記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屬充份作出)、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聯交所,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通知須向其提供的任何其他人士。

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倘獲上市規則准許),但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會議亦視作已恰當地召開:

- (i) (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或彼 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 (ii) (倘召開的會議為任何其他會議)獲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事項一概被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或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報告;
- (c) 選舉董事(不論輪值告退或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投票;
- (f) 向董事授出有關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資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或有關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限;及
- (g) 向董事授出有關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限。

除非有關特別事項在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已有列出,否則在未得到所有有權收取該會議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的同意前,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不得進行任何特別事項。

## (k)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倘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屬公司者)其正式授權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一家公司為股東,且由該公司的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由該公

司的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等大會。

### (Ⅰ) 特別/普通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倘股東屬公司者)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 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知,説明擬提呈的決議案屬特別決議案),或由 所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通過。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均須於獲通過後十五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章程細則所載定義,普通決議案為在按照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屬公司者)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或由所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通過的決議案。

### (m)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參照或根據章程細則)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任何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屬公司者)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均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由股東表決的決議案一律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惟倘多於一 名人士以上述方式獲授權,則該項授權或受委代表表格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 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若干權力, 有關權力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有權行使的權力相同。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 只可投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 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

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 可行使的權力相同。

## (o)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 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或對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 解釋其交易而言必需的全部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除非有關權利獲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否則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按法律規定須夾附其中的全部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一份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並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時,一併寄發予每位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概略財務報表(而不向彼等寄發上述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夾附其中的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惟任何該等人士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概略財務報表外,向其另外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製本一冊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所有時間均須按照章程細則的條文 予以規限。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 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或為開曼群島以外的某個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屬該種情況,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 (p)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 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可動用本公司的利潤(不論屬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的由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倘藉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則本公司亦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或予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 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

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股息獲派付的任何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從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從就任何股份須付予彼等的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中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任何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中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兑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即可繼而議決以分派 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於宣派後一年內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由董事會沒收且復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 (q) 查閲股東名冊

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任何存置在香港的股東分冊均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合理限制規限下)免費供股東查閱,且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由董事釐定的)不超過2.50港元的每次查閱費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可能不時容許的有關較高金額)後亦可查閱。

## (r)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的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年息八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與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通知發出後的任何時間(且在通知所要求繳付的款項付清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全部已宣派但未在沒收日期前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 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惟倘本公司收到有關被沒收股份未繳款項的 全數付款時,有關負債將予終止。

##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 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六第3(f)段。

### (t) 清盤程序

除非本公司乃因其未能償還到期的債項而須自動清盤(在該情況下有關的決議案須為普通決議案),否則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令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普通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u)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兑現;(ii)在十二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根據聯交所批准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 (v)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票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倘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票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 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 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税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 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金額的總值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的條文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本公司可於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償還其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 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 削減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獲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 作出有關修訂前,須先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定比率的同意,或獲該等 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就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言,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認為合適且符合 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

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任何其他公司股東持有股份,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還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付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購回本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且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與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 (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説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利潤中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

###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而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 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以下命令:(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的處理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人投訴的行為或作出遭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並(倘由公司本身購買)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目的,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與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以及收支事項:(ii)公司全部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正確賬冊。倘對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未獲存置,則適當賬冊不會被視為已予存置。

### (i) 外滙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滙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 (i) 税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的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税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 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不必就其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税項或任何遺產税或承繼税。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自發行日期起有效20年。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均不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不徵收對本公司而言相當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 (k) 轉讓的印花税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轉讓除外。

#### (I) 向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訂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在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該等權利的情況下將享有有關權利。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提供予公眾查閱。

####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命令、自動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在下列事件發生時自動清盤:(a)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訂定的公司期間(如有)屆滿時;(b)倘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清盤的情況(如有);(c)倘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須自動清盤;或(d)倘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公司因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而須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有關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在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處理有關程序方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本公司的正式清盤人。法院在認為適當時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該職位,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和何等抵押;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擔任該職位,則公司全部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某名人士持有開曼群島「破產清盤人員條例」中列明的資格,則該名人士合乎擔任正式清盤人的資格。法院或會委任海外執業者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除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已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本公司清盤人,否則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接管,且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並在優先債權人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報告,顯示清盤過程及公司財產出售情況,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在大會上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舉行大會的最少二十一日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分擔人發出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的通知,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 (o)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前,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 (p) 合併與整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任何兩家或以上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除外),均可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合併或整合。在相關外地司法權區法律允許該等合併或整合的前提下,開曼群島公司法亦容許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與一家或多家境外公司合併或整合,惟存續公司或整合後的公司須為開曼群島公司。

倘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得到每家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然後經每家擬合併公司同一類別股東以持股值75%的大多數票,投票通過股東決議批准。倘發行予股東的整合後公司或存續公司股份,與擬合併公司所持股份,擁有相同權利及經濟價值,則有關計劃必須經每家擬合併公司同一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投票通過。

倘一家母公司正與其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附屬公司合併,則毋須股東同意。

#### (q) 強制性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與收購建議有關的股份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的人士接納該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行為,以利用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甚可能行使該酌情權。

####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 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滙嘉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

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